

科研动态

2016年第4期（总第62期）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主办

2016年10月31日

目 录

课题立项

全省办学系统有 7 项课题获国家开放大学 2016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1）

我校 3 项课题获江苏省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1）

成果获奖

我校 1 项成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中
获奖……………（2）

2016 年全省办学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2）

学术交流

2016 年下半年学术讲座计划……………（5）

2016 年下半教授、博士、青年教师论坛计划·····	(6)
2016 年下半年企业家讲堂计划·····	(7)
建筑工程学院举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学术讲座·····	(9)
省委党校教授为传媒与设计学院教职工做“文化自信与家风建设”专题报告	(9)
南京艺术学院薛峰教授应邀来传媒与设计学院进行专业交流 ·····	(10)

产学研活动

走进企业 服务企业——科技处、环境与生态学院赴盱眙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 ·····	(11)
商学院举行科技创新型学生社团顾问聘任仪式 ·····	(12)

科研政策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13)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18)

课题立项

全省办学系统有 7 项课题获国家开放大学 2016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

根据《关于国家开放大学 2016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开研〔2016〕4 号），全省办学系统共 7 项课题获批立项，其中，一般资助课题 4 项，分别为国际教育学院丁小林老师申报的《开放大学质量观的构成及影响要素研究》、常州开大王清莲老师申报的《社区教育虚拟智库建设研究——以常州市为例》、无锡开大邹佳帅老师申报的《小组团体心理辅导在社区残疾人康复教育中的运用研究》、武进开大张蓉老师申报的《网络环境下，基层教师三维学习共同体建设的实践研究——以武进开放大学为例》；青年课题 3 项，分别为信息化建设处郝喆老师的《基于 LBS 的移动学习端信息服务应用研究》、王运老师申报的《云教室在开放大学教育中的建设与应用研究》、南通开大王金国老师申报的《建构主义视域下开放大学“翻转课堂”多模态教学设计》。

我校 3 项课题获江苏省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

2016 年 8 月底，江苏省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公布，全省系统有 3 项课题获得立项：建筑工程学院嵇晓雷老师申报的《终身教育机制下开放大学师资建设研究》、教务处田阳老师申报的《社会交互对在线学习效果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研究》、南通开大高洪波老师申报的《基于现代学徒制高职教育改革创新的路径研究——以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城市南通高职教育为例》。

成果获奖

我校 1 项成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评选中获奖

日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开展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九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我校季海菊教授的学术论文《新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自组织发展现状与管理》经过层层选拔，被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选派参评，最终喜获佳绩，荣获三等奖。

2016 年全省办学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

按照《关于在全省办学系统开展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苏开大〔2016〕57号 苏城院〔2016〕36号）精神，我校于2016年9月在全省电大系统开展了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此次活动共收到申报成果105项。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认真、严格评审，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优秀科研成果奖43项，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5项。

2016 年全省办学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结果

序号	姓名	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1	千方群	江苏开大	Heterocoagulated clay-derived adsorbents for phosphate decontamination from aqueous solution	论文	一等奖
2	张廷亮	连云港开大	开放大学学术制度形成与建构研究	研究报告	
3	王小军	江苏开大	个性化推荐系统在移动学习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报告	
4	张璇	江苏开大	“引领服务式”在线教学挑战传统教学思维与行为的个案研究	论文	
5	朱云涛	江苏开大	理念与范式：艺术形态学理论体系的新建构	著作	
6	夏正兵	南通开大	Sonochemical synthesis of hierarchical SrWO ₄ :Eu ³⁺ /Bi ³⁺ superstructures and tunable luminescence	论文	
7	刘伟彦	江苏开大	基于加权路由策略的复杂网络拥塞控制研究	论文	二等奖
8	刘霞	江苏开大	Syntheses and Structures of Three Divalent Zn/Cd Metal-Organic Supramolecular Frameworks Constructed by 1, 2, 4-benzenetricarboxylate	论文	
9	潘涛	江苏开大	基于脱氢枞胺基希夫碱-多壁碳纳米管修饰电极测定铅	论文	
10	陈珂	苏州开大	一维概率Hough变换的实时鲁棒多圆检测方法	论文	
11	钱旭初	江苏开大	作为城市符号与文化资源的绍兴鲁迅纪念馆	论文	
12	张露	江苏开大	国际货币体系的内在缺陷——基于伦理的视角	论文	
13	曹伟	江阴开大	社区教育服务质量评价与实证分析	论文	
14	陈路萍	连云港开大	开放大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著作	
15	张建锋	南通开大	开放大学两类教育融合的路径	论文	
16	王铮	江苏开大	中国美发美容行业人才需求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报告	研究报告	
17	许文静	江苏开大	从管理到治理：高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构——基于中美比较的视角	论文	
18	蚤玳	江苏开大	基于成效为本的在线教学策略研究	论文	
19	符嫦娥	江苏开大	羧酸盐封端聚氧乙烯醚及其聚合物阻碳酸钙垢性能	论文	三等奖
20	侯新宇	江苏开大	内坑坑背系数对坑中坑基坑变形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论文	
21	刘芳	江苏开大	延迟预警对家庭网络早期传播行为的影响	论文	
22	勾荣	江苏开大	基于分数阶微分的图像增强模板构造	论文	

序号	姓名	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23	韩承辉	江苏开大	纳米TiO ₂ -Cu ₂ O可见光下光催化降解有机废物及制氢研究	论文	三等奖
24	沈宏	江苏开大	A three-dimensional CdII coordination framework: poly[di- μ -2-aqua-(μ -1,4-bis[(1H-1,2,4-triazol-1-yl)methyl]benzene- κ 2N4:N4') di- μ -3-terephthalato- κ 3O:O':O"-dicadmium(II)]	论文	
25	骆正言	江苏开大	冷漠即是残忍——论不救助入罪的正当性	论文	
26	王晔	江苏开大	从空间到场所——社区图书馆场所认同危机与重塑策略	论文	
27	蔡廷伟	常州开大	中国古典诗词美学	著作	
28	童元松	无锡开大	基金市场结构、利率与股票指数	论文	
29	周雷	苏州开大	新常态下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对银行的影响路径研究——以A省为例	论文	
30	崔志钰	海门开大	追寻一种有选择的自由——错位发展视野下项目多样化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著作	
31	陈为	江苏开大	校企合作培养高职应用型人才的探索与实践	研究报告	
32	侯宁	无锡开大	区域高职教育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以无锡市为例	研究报告	
33	李建红	吴中开大	职教名师专业成长机制与培养途径的实践研究	研究报告	
34	金燕	连云港开大	高职物流实训基地区域共享平台的构建研究	研究报告	
35	方佳	常州开大	农村社区教育发展的的问题与出路——基于常州市孟河镇东陆村社区教育现状的调研	论文	
36	常素梅	常州开大	终身教育共同体的可能、现实与展望	论文	
37	何雪芬	常州开大	泛在学习视角下开放大学核心竞争力培育的思考	论文	
38	刘晓雯	淮安开大	体验式教学视阈下的中职创业教育教学实践探索	论文	
39	李学喜	淮安区开大	新常态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调查研究	论文	
40	张宏	昆山开大	苏南地区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结构吻合度研究	论文	
41	张蓉	武进开大	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职业幸福感结构的实证研究	研究报告	
42	张向阳	江苏开大	Integration of Micro Lectures into the Blended Learning Discourse in Tertiary Education	论文	
43	孙雁冰	江苏开大	刍议大学英语口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以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论文	

※学术交流※

2016年下半年学术讲座计划

序号	讲座名称	所属单位	讲座日期	主讲人	主讲人单位
1	文化自信和家风建设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6-9-21	叶凌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
2	污泥深度减量化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16-11-23	周俊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3	自平衡技术在桩基检测中的应用	建筑工程学院	2016-11-30	龚维明	东南大学教授
4	土木工程建设投资状况及展望	建筑工程学院	2016-10-19	姜翔程	河海大学教授
5	皮肤医学与现代美容	健康与养老教育 学院	12月中旬	杨苏	南京长征医院皮肤科副主任 主任医师，副教授
6	马克思主义人学观	通识教育学院	2016-11-16	黄明理	河海大学教授
7	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求背景下的外语学科建设与教师发展	国际教育学院	2016-10-12	翟石磊	中国矿业大学外文学院 副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 导师
8	现代服务工程学科前沿	信息与机电工程 学院	2016-10-14	谭文安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9	一类基于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研究	信息与机电工程 学院	2016-11-16	周先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 授
10	高职院校在中国制造2025背景下的机遇与挑战	信息与机电工程 学院	2016-11-23	黄麟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11	浅谈教师科研成长之路	信息与机电工程 学院	2016-12-7	孟桥	东南大学教授

2016年下半年教授、博士、青年教师论坛计划

序号	讲座名称	所属单位	讲座日期	主讲人	主讲人单位
1	艺术设计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6-12-20	孙培松	传媒与设计学院副院长
2	中国诗词意境	国际教育学院	2016-12-7	谢冬冰	宣传部部长 教授
3	科研方法漫谈	健康与养老教育 学院	11月上旬	倪晓燕	科技处处长
4	爱因斯坦及其相对论	通识教育学院	2016-12-7	束正煌	通识教育学院院长 教授
5	分享读书的感觉	通识教育学院	2016-12-7	许广民	通识教育学院副教授
6	中国苹果属植物种质资源 分布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16-11-23	陈曦	环境与生态学院 博士
7	南海仲裁案风波后，我国 军事战略分析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6-10-20	王建	人事处 助理研究员
8	校园新闻的拍摄	传媒与设计学院	2016-10-26	周升普	宣传部 助理研究员
9	高职微课程设计与制作	建筑工程学院	2016-11-20	黄黎/包 春新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讲师 /传媒与设计学院 讲师
10	作曲家、演奏家和听众的 关系——从贝多芬《命运 交响乐》谈起	国际教育学院	2016-11-16	张翌翌	团委副书记

2016年下半年企业家讲堂计划

序号	讲座名称	所属单位	主讲人	讲座日期	主讲人单位
1	纪录片后期的剪辑艺术	传媒与设计学院	张成璞	2016-12-14	南京华艺音像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人生的新阶段（就业讲座）	传媒与设计学院	赵瑾	2016-10-19	南京金鹰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R 主管
3	广告行业从业经历分享	传媒与设计学院	吴迪	2016-9-6	南京银都奥美广告有限公司资深设计师
4	如何敲开广告公司的门	传媒与设计学院	王文童	2016-11-23	南京百鸣文化传媒创意总监
5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习解析	传媒与设计学院	丁可浩	2016-9-6	南京熙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传媒与设计学院学子论坛（创业篇）	传媒与设计学院	任冬琴	2016-12-20	江阴新德里拉山泉水（自主创业）负责人
7	电视人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	传媒与设计学院	李曦	2016-11-9	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副总监
8	传媒与设计学院学子论坛（就业篇）	传媒与设计学院	张婷	2016-10-25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9	传媒与设计学院学子论坛（升学篇）	传媒与设计学院	吴艾婷	2016-9-27	南京晓庄学院
10	校园新闻稿的写作规范	传媒与设计学院	谢冬冰	2016-11-16	江苏开放大学宣传部部长 教授
11	时代更迭-绿色低碳与生态文明及水环境治理	环境与生态学院	李文青	2016-9-29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12	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及应用	环境与生态学院	丁曦宁	2016-10-26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	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	环境与生态学院	王志良	2016-10-12	江苏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教授级高工
14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在道路景观规划中的运用	环境与生态学院	江婷	2016-10-26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15	P P P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学院	吴虹鸥	2016-11-16	江苏捷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物业管理与咨询	建筑工程学院	胡俊成	2016-10-26	宏图地产副总 高级工程师
17	大学生心理健康	建筑工程学院	桑志芹	2016-12-9	南京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 副教授
18	在校学生安全知识讲座	建筑工程学院	伏浩东	2016-10-19	江苏建邺区南苑派出所警官
19	地基处理新技术	建筑工程学院	陈红斌	2016-12-15	江苏交通科学研究院主任 高级工程师

2016年下半年企业家讲堂计划

序号	讲座名称	所属单位	主讲人	讲座日期	主讲人单位
20	自平衡测试法在桩基础检测中的应用研究	建筑工程学院	王磊	2016-11-15	东南大学讲师 博士
21	谈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学院	夏尤彬	2016-10-26	江苏众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2	室内设计师职业成长及案例分享	建筑工程学院	朱自权	2016-11-16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 高级设计师
23	建筑电气在房地产中的作用与发展	建筑工程学院	施顺英	2016-11-23	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24	大学生生理健康	建筑工程学院	江华	2016-11-23	南京医科大学副主任医师
25	就业形势与政策	建筑工程学院	胡建平	2016-10-28	省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高级工程师
26	首饰的故事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王克震	11月上旬	南京艺术学院 博士 副教授
27	互联网+背景下美业发展漫谈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李谷清	10月下旬	南京美尚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美容高级技师
28	美业品牌文化漫谈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杨珂	11月上旬	南京朝晖集团 副总经理 美容高级技师
29	时尚妆型与彩妆品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李伟涛等	10月中旬	北京色彩时代商贸公司 董事长 高级化妆师
30	时尚品牌定位与现代生活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	文志成	11月下旬	大贺投资控股集团创艺市场部 总监 高级品牌策划师
31	迈开这一步，你准备好了吗？——浅谈职业规划和就业准备的那些事儿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周圣君	2016-10-26	中兴通讯有限公司核心网产品线培训总监 高级主任工程师
32	制造型企业对基层员工的素质要求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卫晓勇	2016-1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部部长 高级主任工程师
33	信息化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蒋微波	2016-12-7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高级主任工程师
34	物联网的发展及技术应用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郑和喜	2016-11-16	北京泰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主任工程师
35	我们应该怎样与当代大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	通识教育学院	徐川	2016-10-2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36	跨境电商，无国界的贸易	商学院	于斌	2016年下半年	南京瀚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CEO 高级经济师
37	大学英语学习方法与策略	商学院	吴鼎民	2016年下半年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举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学术讲座

2016年10月12日中午12:15由建筑工程学院主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现状及展望”学术讲座在应天校区203阶梯教室举行，本次学术讲座特邀河海大学姜翔程教授主讲，讲座由建筑工程学院总支书记俞金元主持，建工学院全体教师出席。

讲座中姜教授首先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著名的中铁、中交、中建以及万科房地产等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为切入点，和老师们的就国内基础设施总体投资趋势以及建筑行业的就业及发展趋势做了交流；接着用大量的图表数据向老师们阐述了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在国家建设方面的作用与危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对外投资的机遇和挑战；最后姜教授还结合江苏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中国特色的复杂地形城市群建设和老师们做了深入地探讨。

整个讲座信息量大，老师们聆听认真、交流活跃，俞书记最后代表建工学院对姜教授的到来表示感谢，并表示姜教授的指导对学院即将开展的新专业申报工作具有非常实际的指导意义。

省委党校教授为传媒与设计学院

教职工做“文化自信与家风建设”专题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作风建设和师德建设，9月21日下午，我院邀请到省委党校哲学部叶凌副教授，为全院教职工做题为《文化自信和家风建设》的专题报告。

叶老师从文化的概念、功能着手，从分析当代文化现象谈到“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再从“家风建设”入手，从古今中外的典型例子谈如何培养良好家风，用好家风涵养好作风。两个小时的讲座，凌老师既富激情，又娓娓道来，为全体教职工上了精彩一课。讲座结束后老师们纷纷表示叶老师的报告生动、深入，给大家很多的启发与思考，回去后将结合自身的工作岗位，立德树人，进一步探索教书育人的规律，在新型大学建设进程中，履职尽责，做出贡献。

南京艺术学院薛峰教授应邀来传媒与设计学院进行专业交流

6月15日下午，南京艺术学院传媒学院薛峰教授应邀来到我校传媒与设计学院，作《数字展示与动画专业交流》讲座。影视动画和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专业全体教师与部分同学代表参加了讲座和交流。

薛峰教授根据南京艺术学院与我校数字媒体和新媒体动画专业的特点，提出了在新媒体时代下影视动画和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专业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初学者“想创意、创意难”的专业学习症结。薛教授指出，“创新从模仿开始”，通过模仿帮助学生寻找创意的途径，切实解决动画、数字展示中的技术和创意问题。

座谈期间，影视动画教研室的教师与薛峰教授就专业发展上的问题积极交流互动。经过近三个小时的交流，师生们不仅加深了对新媒体动画行业的了解，老师们对专业发展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产学研活动

走进企业 服务企业

——科技处、环境与生态学院赴盱眙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

为推动学校产学研合作工作，促进教师科研成果的转化，2016年10月18日，科技处、环境与生态学院一行5人，赴盱眙凹土科技产业园，开展服务企业的项目对接走访活动。

此次与企业的对接活动，得到淮安市和盱眙县科协领导的大力支持。先后到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华洪矿业有限公司、玖川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和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交流和洽谈。科技处倪晓燕处长向企业介绍了我校产学研合作的基本情况，环境与生态学院副院长干方群博士介绍了环境与生态学院的研究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企业方介绍了公司的生产和产品情况、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情况，提出了企业发展面临的迫切需要通过解决的一些技术难题，希望老师们在技术研发过程中能依据市场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校企双方就今后的合作对接内容、合作对接方式等达成初步意向。

一天的校企产学研对接活动虽然短暂，但是参加对接活动的成员均表示收获颇丰。通过这样的校企对接活动，让老师们走出书斋，走进生产一线，切身感受企业的技术研发需求，有助于老师们把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也有助于加快提升我校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

商学院举行科技创新型学生社团顾问聘任仪式

9月27日下午2点，商学院科技创新型学生社团“专利设计与创新协会”（以下简称“创协”）顾问聘任仪式暨专利与创新能力提升培训会在定淮门东校区实验楼702举行。江苏现代物流行业协会李云松主任，南京中山专利事务所陈翥燕经理，我校科技处倪晓燕处长，商学院党总支书记陆伟新、副书记丁乐声，团总支书记张慧和社团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物流与电商系系主任、创协指导教师薄斌主持了会议。

李云松主任在仪式上致辞，他希望我院以创协为载体，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下积极投身实践，用知识创造个人美好的未来。倪晓燕处长详细地介绍了学校对于学生申请专利的支持政策，要求同学们在日常学习和顶岗实习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将专利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她同时肯定了专利协会在全校学生专利探索中的重要意义。陆伟新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了社团的重要使命，要求社团树立法律意识，规范发展，并表示学院将对社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

在作品展示阶段，创协成员14物流管理1班朱海、15会计1班张晶晶同学分别展示了他们的“果蔬保鲜托盘”和“智能水杯”两个申报专利，陈翥燕经理对项目进行了点评并对社团全体成员开展了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丁乐声副书记在培训前进行了总结，她希望创协全体成员在社团中培养创新意识和思维，善于发现，敢于实践，她要求创协要紧跟学院团学工作步伐，逐步肩负起全院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任。会上还为李云松、陈翥燕、倪晓燕三位老师颁发了社团顾问聘书。

商学院“专利设计与创新协会”于2016年3月成立，社团依托商学院物流品牌建设项目，通过开展专利设计、转化等活动提高商学院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为宗旨。成立至今已成功申报19项发明专利，目前已有16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

科研政策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

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

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

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经与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设区市所属高等学校和县（市、区）属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机制

第三条 扩大高等学校科研管理自主权。

1. 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 and 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人社厅备案。允许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 高等学校所属院系及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且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科研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3. 高等学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4.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

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学校应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的实施，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四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

1. 高等学校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 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携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科研人员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3. 离岗创业期满前，本人要求返回单位工作的，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可根据合同（协议）约定返回单位工作，也可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不回单位工作又不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的，单位应按照聘用制度或辞退制度为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辞退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4. 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和返回单位任职制度，对在职创业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返回单位任职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

5. 高等学校要完善产业教授参与研究工作的管理办法，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难题，联合研究攻关，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创造条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应聘企业创新岗。

第五条 鼓励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高等学校应深化教学和学籍管理改革，为

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探索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读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大学科技园应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孵化场地及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援助。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的科研评价机制。

1. 高等学校要发挥科研指标在高等学校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将科研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作用，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研评价细则，加强科研评价改革的宣传和引导。

2. 高等学校要针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群体）、科研项目等，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并重、与国际评价标准衔接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

3. 高等学校要根据科研活动类型和特点，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减少评价频次，适当简化评价程序。

4. 高等学校要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

第七条 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

1.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发挥高等学校专利监控管理平台作用，开展专利资源数据分析和利用，将知识产权产出和实施情况作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重要指标，定期考核公布。

2. 高等学校要优化专利结构，加大对专利工作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申报“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等。

3.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增设知

识产权专业，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建设知识产权精品课程。支持有关高等学校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国家及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

第三章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加快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办法。

1.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高等学校。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2. 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

3.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利用科研经费聘请全职或兼职科研人员的管理规定，明确聘用对象、聘用程序、薪酬标准和绩效奖励办法；对聘用人员建立工资专户。

4.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

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 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省财政整合现有专项设立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支持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作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建立健全科研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1. 明确经费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2. 注重加强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3.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完善单位内部科研部门、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完善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研究制订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符合科研需要的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内部报销规定，明确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以及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解决野外考察、

心理测试、人群调查、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

第四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下放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1. 高等学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 高等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3. 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

1.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2. 统筹科技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建设。

3.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4. 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鼓励高等学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研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第十七条 对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作为其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条 改革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

1. 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3.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

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4. 试点开展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等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

1. 对符合条件高等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 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发挥资产经营公司、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并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研究院。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

1. 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央、省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以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工作中增设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

2.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

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纳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是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要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